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2026年五河湾乡村振兴示范中心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（第二批）项目

地　　点：睢县白庙乡后杨村、白庙乡单庄村、河集乡郭屯村、河集乡香张村、城关镇袁庄村、城关镇王庄村

工程内容：白庙乡后杨村:新建3.5米宽道路长300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白庙乡单庄村:1新建道路439米，其中2.5米宽道路长164米、3.5米宽道路长275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2新建DN500波纹管下水道439米，检查井9座(含开挖、垫层、回填等配套工程)。

河集乡郭屯村:1新建道路965米，其中2.5米宽道路长76米、3米宽道路长568米、3.5米宽道路长321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2新建DN400波纹管下水道743米，检查井15座(含开挖、垫层、回填等配套工程)。

河集乡香张村:新建道路1414米,其中2.5米宽道路长316米、3米宽道路长392米、3.5米宽道路长214米、4米宽道

路长 492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城关镇袁庄村:新建道路 1632 米,其中 2.5 米宽道路长 492 米、3 米宽道路长 681 米、4 米宽道路长 459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城关镇王庄村:新建道路 302 米，其中 3 米宽道路长 222 米、4.5 米宽道路长 80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资金来源：睢农领项目办基础(2026)3 号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三、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1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。

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

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 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 2026 年五河湾乡村振兴示范中心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（第二批）项目，已接受 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（3）图纸；

（4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贰佰肆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（人民币）

￥：2496700.00元。

4、项目经理：李智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付款条件实行报账制管理甲方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80%的资金，经竣工决算后，付决算总价的100%（已决算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）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60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，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[illegible]（签字）

2026 年 2 月 1 日

承包人：河南领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[illegible]（签字）

2026 年 2 月 1 日